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56号

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国家教师教育的精神，深化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建设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提升服务地方基础教育改革的能力，进一步培育和彰显我校教师教育特色，特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教师教育改革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我国基础教育已进入改革的深水区，承担教师教育任务的院校培养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成为改革成功的关键。为此，国家和山东省相继出台加强教师教育改革的一系列文件，特别是山东省作为“国家教师教育改革综合实验区”，提出以创建省级教师教育基地为依托，严格教师培养机构的

资质标准、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质量评估标准，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面对国家大力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我校必须从发展战略高度主动进行教师教育改革，摒弃不合时宜的办学理念和经验，充分学好用好国家教师教育的政策和资源，强化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实现学校与国家教师教育的协调一致，从而在服务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过程中提升我校的办学影响力。

教师教育是我校的办学传统和办学优势。多年来，我校为济宁市乃至山东省培养了大批合格的中小学师资，积累了良好的办学声誉。但是，从我校教师教育的现状来看，还存在理念不够先进，人才培养规格、模式方法、课程结构不够合理，学科教法师资力量薄弱，实践教学条件不优，技能训练不充分，教师教育资源分散，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脱节等问题。因此，我校应抓住新时期国家教师教育的机遇，推进教师教育改革，进一步提升办学优势，凝练办学特色。

我校作为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成为区域教师教育的教学中心、培训中心、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和服务指导中心，为区域基础教育培养高水平的教师，并引领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应统筹校地教师教育资源，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和基地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教师教育改革，使教师教育改革切合区域基础教育改革脉搏，切实发挥对区域基础教育改革的引领和服务作用。

二、教师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山东省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

(2011-2015)》等文件要求，围绕我校办学定位，积极借鉴国内外教师教育改革经验，按照“共建、共管、合作、双赢”原则深化校地合作关系，积极构建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的教师教育体系，以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为依托，以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为核心，以强化教师教育实践环节为重点，以服务基础教育为宗旨，坚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推进教师教育改革，5年内建成具有鲜明特色和较高水平的区域教师教育教学中心、培训中心、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和服务指导中心，为区域基础教育培养培训大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

三、教师教育改革的具体内容

(一) 改革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推进教师教育学院建设

与济宁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共建山东省教师教育基地协议书，成立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指导基地建设工作。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系部负责人任成员的教师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教育改革政策的制定、工作协调和实施效果的评价。以教育系为基础，整合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全校教师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承担省、市级教师职后培训工作，承接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任务，实现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教师教育学院根据需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教师教育培养培训的具体工作。

（二）实施分类培养，积极探索“521”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教师教育改革的精神，我校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资培养直接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试行全科综合培养。中学教师师资培养由各系和教师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试行“二次选拔、三段培养”，在本科专业中积极探索“521”培养模式改革，学生入校不再有师范和非师范的身份之分，而是根据报考专业，先在所属系接受5个学期的通识教育和学科专业教育，然后根据山东省教师教育专业的指令计划，对在普通院系完成学科专业学习任务且有志于从教者，进行学业考察和面试，通过志愿与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专业的学生人数，集中由教师教育学院安排2个学期的教师教育，包括教育理论学习、教学技能训练、教育见习研习等，最后1个学期进行顶岗或支教实习，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设置“领域+模块+科目”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设置“领域+模块+科目”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具体分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三大领域，每一课程领域由相应课程模块组成，每一课程模块又由具体科目组成。学校制定《济宁学院关于制定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具体规定各领域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和学分比例，其中教育课程所占学分比例不能低于总课程的20%。在课程科目设置方面，要体现课程内容精简优化、课程小型化、课程建设目标精品化的改革方向。根据《济宁学院关于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教师

教育课程内涵建设，每年建成 5—8 门校级教师教育精品课程，并大力支持省级和国家级教师教育精品课程建设。

（四）不断加强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贯彻“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坚持传授知识与发展智力相统一，注重教法与学法的结合，强调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协调发展。在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学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教师教育专业教学改革立项，并给予政策支持。

（五）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结构，由全校各学科教法教师与教育系教师组成教师教育专职教师队伍，主要承担教师教育理论课程的讲授、技能训练、实践教学等工作。建立教师教育教师到中小学实岗挂职的践习制度，并纳入教师考评体系。鼓励引导优秀教师为师范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逐步形成优秀教师直接参与教师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良性机制。加强教师教育教学团队建设。加强校外兼职教师教育队伍建设，建立校外教师教育专家库，聘请优秀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一线骨干教师，承担校内部分教学任务、校外实践教学指导，举办“名师讲坛”、“公开

课”等，对学生进行学业及专业发展指导。

（六）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和教育见习实习，设置独立的技能训练课程模块，师范生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通过有计划的专题见习、课题研习、顶岗或支教，实现见习、研习和实习的一体化，提高学生的从教能力。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在充实学科专业实验室功能的同时，以高质量承担技能训练为目标建立教师技能训练中心。教师技能训练中心具备全方位培训教师教育专业学生专业技能的功能，设立数字微格教学实验室、教育技术实验室、教育心理实验室、蒙特梭利实验室、语音教学实训室、舞蹈训练室、美工实训室等，努力建成设施先进、管理完善、效果良好的省级示范教学中心。建设一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长期、规范、互惠的合作关系。

（七）加强信息环境建设，搭建教师教育网络资源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组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建设中小学教材和教学名师教学影像等资源库，开发教师教育网络课程，推动区域内教师教育信息资源的共享。构建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远程教育平台，提高平台的使用效率，努力使基地成为教师教育的信息资源中心和网络课程研发中心，提升为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开展远程网络服务的水平，实现与山东教师教育网的互联互通，承担远程教育培训项目。

（八）承担教师培训，探索高效多样的教师职后培训模式

立足济宁实际，积极与地方协商，参与制定济宁市教师教育职后培训实施方案。整合教师培训资源，校地统筹规划济宁市年度教师培训计划，主要依托省教师教育基地共同组织实施教师培训工作，并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根据省教师教育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适应不同层次教师需要，探索多种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做好中小学教师培训需求的调查和培训理论的研究，科学设计理论引领和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开发适应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课程资源，探索提高教师培训实效性的方式，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搭建培训平台。发挥省级教师教育基地的示范效应，深化与县级教师教育基地的合作关系。

（九）不断提升教师教育研究和学术水平

充分发挥我校教育科学研究优势，密切与市教科所、教研室等单位的联系，开展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跟踪教师教育的学术前沿，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教师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与省内其它省级教师教育基地的合作。鼓励教师开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和培训教材，与中小学联合申报课题，聚焦中小学教学改革热点，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难题，引领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举办济宁市基础教育论坛、校长论坛、学科教学研讨会等省级教师教育基地系列学术活动，形成基地学术品牌，建设成济宁市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和学术活动中心。

四、教师教育改革的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师教育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运行和管理机制，完善建设规划，制定实施细则，为教师教育改革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

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校地共建配套措施；建立外聘兼职教师的选拔和管理制度；完善教师教育学院教师的管理制度；制定师范生选拔办法；建立教师教育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等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师技能训练中心、实验室等的使用和管理制度等，为教师教育改革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学校加大对教师教育的资金投入力度，按照政府资金投入 1: 1 的比例给予配套。积极争取省市政府投入和项目支持，保障教师教育学院和基地建设具有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科学预算，加强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教师教育的顺利开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师教育改革 教师教育学院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 30 份)